孝义市民政局

孝民函〔2022〕12号

孝义市民政局
关于持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成果，按照吕梁市民政局《关于持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按排部署，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通过持续开展整治行动，进一步清除名存实亡的社会组织，整改内部混乱的社会组织，激活效能不高的社会组织，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风险，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任务

（一）把握整治重点。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要积极配合市民政局加强调查核实，持续对下列范围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治：一是连续未参加2020年度、2021年度检查（年报）的社会组织；二是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新成立社会组织；三是2020-2021年连续两年未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对外开展业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四是通过登记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社会组织。

（二）依法分类整治。围绕整治范围确定“僵尸型”社会组织名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依法依规分类进行整治。一是对存在撤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或吊销登记证书情形的慈善组织，及时予以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二是对符合注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督促并指导社会组织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后，按法定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其登记管理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清算。三是对可以通过整改激活的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提出合理可行的整改方案。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其登记管理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提出整改方案。

（三）强化工作联动。市民政局将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健全常态化的会商机制，将整治工作纳入会商的重要议题，明确分工，加强

协同，形成整治合力。各业务主管单位要积极分析和解决整治社会组织存在的困难和同题，及时反馈市民政局共同协商整治措施。对情况复杂的社会组织，将适时联合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打通“堵点”、解决“痛点”，推动整治工作顺利完成。

（四）健全长效机制。市民政局将研究建立“僵尸型”社会组织的预防、监管和执法相结合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排查机制，完善日常管理措施，加强定期排查，将新发现的“僵尸型”社会组织及时纳入整治范围。进一步完善综合监管，加强联合执法力度，推动无效低效社会组织有序退出。进一步用好信用信息监管，及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曝光整治名单，以警示促自律，推动社会组织加强风险防控。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业务主管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持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将整治工作作为防范社会组织风险、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工作保障，确保持续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宣传报道。要继续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各种媒体全面宣传“僵尸型”社会组织的危害性、整治必要性及

成效，特别是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宣传，充分发挥教育警示作用，营造浓厚舆论氛。

（三）注重工作实效。持续整治行动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要依法依规开展整治，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和风险预判防范，做到措施有力、方法务实，稳妥推进、风险可控，确保整治取得实效。各业务主管单位分别于6月5日前将统计表（附件1）及工作进展情况，12月10日前将年终工作总结及统计表报送至市民政局320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ymzjshzz@163.com（联系电话：7849728）。

附件：1.符合撤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

2.符合注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

3.“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孝义市民政局

2022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1

符合撤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

一、社会团体

（一）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二）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2.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三）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 设立分支机构的；

6.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附件 2

符合注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

一、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附件 3

“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僵尸型”社会组织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取的整治措施			
				撤销登记	注销登记	限期整改	其他措施
1							
2							
3							
4							
5							
6							
7							